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广西佳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阳区田川镇田州古城明月湾4幢7号 邮编：533600

联系人：杨征 联系电话：18637789856

授权代表：卢雪白

联系电话：18377687138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阳区田川镇田州古城明月湾4幢7号 邮编：5336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2025 年太阳能路灯安装（荔浦东至凤岗村沿线）

质疑项目的编号：GLZC2025-G1-310026-GSZX 包号：无

采购人名称：荔浦市新坪镇人民政府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 年 04 月 28 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招标文件 第三章 采购需求—商务要求表—交付要求及验收标准（二）履约时中标产品技术相关资料核查验收合格【招文 P30 页】，要求履约时：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如有）和相关技术资料进行原件核查，该条款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禁止设置内容，根据相关规定中标后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相关材料。该条款应当删除。

交付要求及 验收标准	（一）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货物供货；对供货产品检验合格后方可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运行验收，7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后，经采购单位进行验收后方可交付使用；否则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二）履约时中标产品技术相关资料核查验收合格 履约时：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如有）和相关技术资料进行原件核查，所提供的检测报告和相关技术资料真实有效且必须与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相关资料必须一致；中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虚假或与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相关资料不一致，认定为中标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中标人进行相关处罚（如罚款、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名单具体处罚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三）履约时中标产品技术性能验收检测合格 履约时：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货物供货后，由采购单位对所供货货物进行初步外观的验收，验收后由采购人随机抽 15% 供货产品交由指定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相关技术参数结果必须等于或者高于中标人所投产品

事实依据：该条款要求供应商中标后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核查，属于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禁止设置内容，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相关材料。

法律依据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

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法律依据 2：《桂林市本级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二、采购需求禁止设置内容 23 点要求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相关材料的

法律依据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法律依据 4：《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请求代理机构、采购人、监督部门重新审核本招标文件，删除以上不合理条款，保证本项目公平公正的进行招标。

签字(签章)：



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公章：广西佳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